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刊印日期：114年7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4年5月6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benchmark	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CSI300 Daily Return Leveraged 2X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而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且不得超過220%。

「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制和計算，基於滬深300 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滬深300指數單日正向2倍的報酬表現。滬深300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該指數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中選出規模大、流動性好的300檔股票為指數成份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追蹤滬深300日報酬正向2倍指數報酬，提高投資效率。(二)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三)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為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滬深 3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惟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具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其他本基金風險及複利效果影響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3-39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滬深 3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以做多期貨為主要交易。本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且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受益憑證	1,190	4.44
銀行存款	1,515	5.66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24,084	89.9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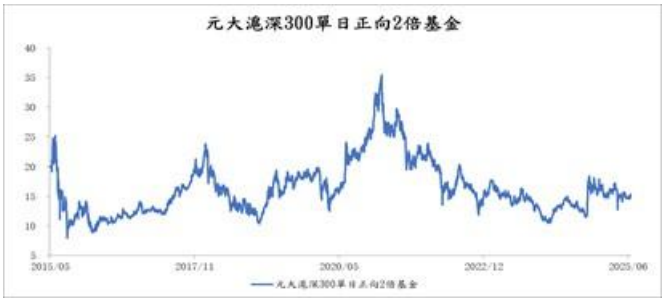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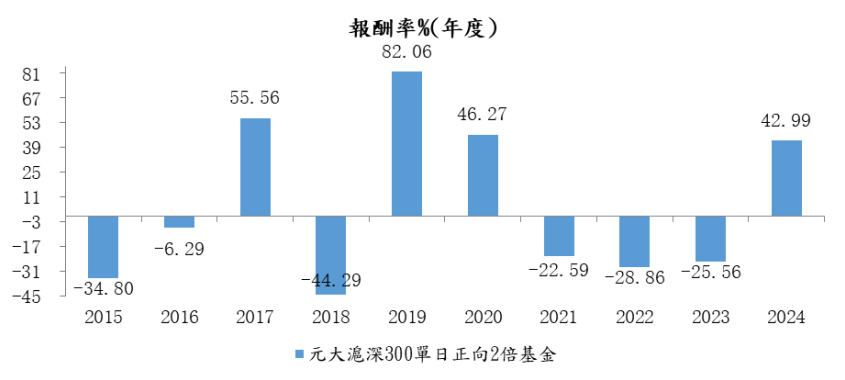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2015 年年度計算期間：2015/05/06(基金成立日)-2015/12/31。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 年 05 月 06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8.17	-10.28	12.35	-26.91	-15.45	-16.54	-25.8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1. 累計報酬率：指截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8.17	-10.28	12.35	-26.91	-15.45	-16.54	-25.85
標的指數(%)	1.72	-1.21	23.48	-29.49	-24.6	-49.88	-53.35

註：本基金自上市日(104/05/18)起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人民幣計算之。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87	1.88	1.88	1.94	1.98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99%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3%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
指數授權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32%，且每年收取下限為人民幣8萬元，若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壹億人民幣，則不設基點費下限。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30萬元。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0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4-5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newmops.t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newmops.t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一)本基金以追蹤「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CSI300 Daily Return Leveraged 2X Index)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係基於滬深300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滬深300指數單日正向2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滬深300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滬深300指數」正向2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報酬所對應「滬深300指數」正向2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滬深300指數之正向2倍報酬產生偏離。

(二)本基金具正向槓桿操作及追求標的指數(即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報酬之產品特性，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1.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具有槓桿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2. 本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200%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3. 滬深300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滬深300指數及標的指數走勢，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4. 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本基金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本基金非全數以股票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滬深300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二、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滬深300指數(以下簡稱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編制和計算，其所有權歸屬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但不對此作任何保證，亦不因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指數提供者不對指數的實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承諾，除非因指數提供者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導致指數計算收盤數據的延遲、缺失、錯誤及其它故障導致指數不符合指數編制方案的要求，亦不對指數內容延遲、缺失、錯誤及其它故障所導致經理公司、本基金或本基金受益人之損失承擔責任。

三、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